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预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三项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三项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53 万元，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81175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即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781,175.98 元，剩余 1,089,323,884.93 元转结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2013 年船舶行业虽然有所企稳，但形势仍难言乐观，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决策程序依法

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和《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增加在中船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本预案对以上两个议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对 2014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金额在《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及《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增加在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范围内；对 2014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符合《中国船舶和中船集团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2013-2015）》相关原则和规定，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当前国际航运及船舶市场周期性企稳向好迹象，公司拟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通过进一步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希望进一步扩大合作、双赢发展。我们认为，此举既有利于正向引领船舶建造市场价格，也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船舶市场份额及在高端海洋工程领域的持续发展；根据协议，相关合作及关联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一般商业交

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新增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我们认为，中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当前行业形势及经济环境下，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所属企业利用一定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择机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对公司“2013 年拟提供贷款担保框架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对 201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担保及额度进行了预计。

经检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实施总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实际发生贷款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及担保金额均在原预计范围内。根据议案内容，鉴于公司 2013 年度完成了一系列股权收购及处置事项，公司合并范围发生了重大变化，原预计的部分担保事项终止实施，因此导致本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远小于预计金额。

根据船舶市场情况和今年公司生产经营形势，2014 年度，本预案拟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可分别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73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并明确了担保形式、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我们认为：鉴于造船行业现实情况，所属企业仍然亟需资金支持，为保障其生产经营高效顺畅有序，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责任为其控股子公司争取金融机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鉴于该框架预案所设定的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该预案既能满足相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高效决策的需求，又符合法定的审议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经认真审阅该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正日趋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和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能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的编制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7、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与提名程序，认为：陶健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关于“不得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条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陶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池耀宗、韩方明、于宁、曾恒一、沈满堂

2014 年 4 月 17 日